**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年第4季度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养老2035三年 |
| 基金主代码 | 008697 |
| 交易代码 | 00869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4月29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49,414,110.38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来进行投资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2035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追求资本增值逐步转变为追求当期收益，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效用最大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X）其中X的取值如下表列示：年份 X的取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0.12.31 53%2021.1.1-2023.12.31 46%2024.1.1-2026.12.31 39%2027.1.1-2029.12.31 35%2030.1.1-2032.12.31 32%2033.1.1-2035.12.31 29%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上期金额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59,566,885.47 | - |
| 2.本期利润 | 57,506,043.21 | -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96 | -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52,972,365.68 | -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716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6.74% | 0.64% | 7.39% | 0.52% | -0.65% | 0.12% |
| 过去六个月 | 20.14% | 0.77% | 12.51% | 0.70% | 7.63%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 27.16% | 0.70% | 16.25% | 0.65% | 10.91% | 0.05%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杨喆 |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交银养老2035三年的基金经理，公司多元资产管理副总监。 | 2020-04-29 | - | 12年 | 杨喆女士，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与衍生品研究员。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四季度，经济指标延续回升趋势，工业、服务业生产、内外需求都在加快改善。国内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果，国内的消费环境在改善，消费信心在增强。权益市场整体呈现热点轮动的态势。十一月信用债市场由于受到信用违约事件的冲击，发生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在近期有所修复。

报告期内，本基金灵活调整权益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在综合分析各类资产的投资性价比的基础上，积极把握权益市场上行机会和主题性投资机会，优选部分高弹性高成长基金以及中长期超额收益明显的优质基金加以配置，分享经济基本面改善和行业成长估值提升带来的收益。

展望2021年一季度，疫情之后全球经济的共振复苏将成为资本市场的主要基调，欧美国家的需求回暖将带来显著的外部效应，疫苗的大规模落地使用对于供给的修复也将对经济起到一定刺激作用。低基数将促使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提升，在“双循环”发展格局和“需求侧改革”等新理念的指导下，经济改革、资本市场和产业政策都面临新的环境变化，并将催生出新的行业机遇。货币政策预计持续稳健，流动性维持合理充裕状态。我们将持续关注流动性和政策面，重点把握市场中潜在的结构性机会，防范风险，挖掘景气度高的行业和基本面改善的投资机会。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财务指标” 及“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123,346,758.19 | 12.93 |
|  | 其中：股票 | 123,346,758.19 | 12.93 |
| 2 | 基金投资 | 766,623,627.32 | 80.35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40,123,663.04 | 4.21 |
|  | 其中：债券 | 40,123,663.04 | 4.2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9,418,450.46 | 2.04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4,591,472.61 | 0.48 |
| 9 | 合计 | 954,103,971.62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1,345,374.00 | 0.14 |
| B | 采矿业 | 2,363,832.00 | 0.25 |
| C | 制造业 | 65,336,446.53 | 6.86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77,261.00 | 0.05 |
| E | 建筑业 | 1,195,015.00 | 0.13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329,292.72 | 0.1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31,684.88 | 0.15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31,881.23 | 0.13 |
| J | 金融业 | 32,739,236.00 | 3.44 |
| K | 房地产业 | 10,290,135.14 | 1.08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175,043.00 | 0.44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376,321.20 | 0.14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081.10 | 0.00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0,154.39 | 0.0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23,346,758.19 | 12.94 |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4,800 | 9,590,400.00 | 1.01 |
| 2 | 601318 | 中国平安 | 84,000 | 7,306,320.00 | 0.77 |
| 3 | 000002 | 万科A | 189,800 | 5,447,260.00 | 0.57 |
| 4 | 000333 | 美的集团 | 54,100 | 5,325,604.00 | 0.56 |
| 5 | 000651 | 格力电器 | 69,000 | 4,273,860.00 | 0.45 |
| 6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81,400 | 3,508,276.00 | 0.37 |
| 7 | 600036 | 招商银行 | 73,000 | 3,208,350.00 | 0.34 |
| 8 | 000100 | TCL科技 | 406,200 | 2,875,896.00 | 0.30 |
| 9 | 600276 | 恒瑞医药 | 24,900 | 2,775,354.00 | 0.29 |
| 10 | 601888 | 中国中免 | 9,300 | 2,626,785.00 | 0.2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9,992,000.00 | 4.2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9,992,000.00 | 4.20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31,663.04 | 0.01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0,123,663.04 | 4.2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200309 | 20进出09 | 400,000 | 39,992,000.00 | 4.20 |
| 2 | 128136 | 立讯转债 | 493 | 62,699.74 | 0.01 |
| 3 | 113602 | 景20转债 | 370 | 43,064.30 | 0.00 |
| 4 | 113605 | 大参转债 | 130 | 15,743.00 | 0.00 |
| 5 | 110076 | 华海转债 | 80 | 10,156.00 | 0.0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1 | 存出保证金 | 74,038.6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65,588.99 |
| 3 | 应收股利 | 194,683.73 |
| 4 | 应收利息 | 440,502.28 |
| 5 | 应收申购款 | 116,419.80 |
| 6 | 其他应收款 | 239.12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591,472.61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1 | 006937 | 工银沪深300指数C | 契约型开放式 | 48,643,167.51 | 65,400,738.72 | 6.86 | 否 |
| 2 | 005656 |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5,022,253.25 | 50,285,354.65 | 5.28 | 否 |
| 3 | 161015 | 富国天盈债券(LOF)C | 契约型开放式(LOF) | 45,195,697.37 | 50,271,174.18 | 5.28 | 否 |
| 4 | 675100 |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2,061,979.99 | 50,133,673.95 | 5.26 | 否 |
| 5 | 004025 |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36,528,767.12 | 41,018,152.60 | 4.30 | 否 |
| 6 | 121012 |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 契约型开放式 | 24,539,263.80 | 40,931,492.02 | 4.30 | 否 |
| 7 | 000024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35,025,394.05 | 40,209,152.37 | 4.22 | 否 |
| 8 | 005004 | 交银品质升级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17,603,698.04 | 38,207,066.23 | 4.01 | 是 |
| 9 | 001549 | 天弘上证50指数C | 契约型开放式 | 24,324,265.22 | 37,765,854.18 | 3.96 | 否 |
| 10 | 000662 | 银华活钱宝货币F | 契约型开放式 | 36,304,932.64 | 36,304,932.64 | 3.81 | 否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费用 |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4,000.00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631,532.17 | 141,379.6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115,589.64 | 239.1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1,657,046.33 | 693,995.76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338,903.89 | 116,741.87 |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
| --- |
| 无。 |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654,747,683.05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94,666,427.33 |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49,414,110.38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法律文件。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